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规定

(2023 年 7 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其学制与最长修读年限执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各学科依据本规定制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有高度的国家使命感和责任感，突出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使之成长为具有领军领导潜质的创新人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科研及学术道德伦理和敬业精神。

2. 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较强的自学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

3. 具有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和创业素质。

各学科根据上述三点要求及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标准，结合自身发展特色，明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定位，制定具有本学科特色的培养目标。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设置要依据本学科的特点和本领域科技发展的趋势，要科学规范，相对稳定；要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鼓励在新兴交叉学科设置培养方向，鼓励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研究领域设置培养方向。

三、培养方式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学分制和责任导师负责制。导师（组）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学位论文等。鼓励在交叉学科、共建学科实施导师组指导模式。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满足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及学位申请条件后，方可申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

四、培养方案的制定

1.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修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及修订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制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并根据国家及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及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适时修订。

2. 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

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由导师（组）与硕士研究生本人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在考虑研究生知识能力结构与学位论文要求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个性化及按需定制的原则。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研究计划，学位论文研究计划一般应在开题报告前制定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者，需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3. 知识能力结构及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的知识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养、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学术道德及科技伦理等。

硕士研究生培养学分包含学位理论课程学分、综合实践与培养环节学分两部分，详见表 1。

表 1 学术型硕士学位各培养环节的学分要求

	学位理论课程						综合实践与培养环节		
	思政 课	基础及学科 理论核心课	专业理论 核心课	本学科其它理 论课、专业课	综合 素养课	跨学 科课	综合 实验	学术 报告	开题 报告
学分小计	3	≥9	≥4	≥0	≥3	≥3	≥3	1	1
	≥14								
总学分	≥30 (≥28*) (*为 2 年学制)								
申请答辩 学分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上各类学分小计及总学分								

对缺少本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跨学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可在导师（组）指导下，将 2~3 门本学科的本科核心理论课程作为硕士研究生补修课，所修课程列入成绩单，但不计入硕士学位的总学分要求。

对联合培养期间所修学分的认定，遵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课程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五、培养环节设置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依据培养方案，参照导师（组）建议，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满足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分要求。

1. 学位理论课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理论课程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简称思政课）、基础及学科理论课、专业理论课、综合素养课及跨学科课等。研究生课程设置采取硕博打通模式，要求基础及学科理论课、专业理论课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 学分，其它课程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2 学分，一般每学分对应 16 课内学时。

（1）思想政治理论课

硕士研究生必修思政课程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科）/《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2）基础及学科理论核心课、专业理论核心课

各学科需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围绕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并结合自身学科特色，确定核心理论课程（核心理论课程包括基础及学科理论核心课、专业理论核心课）并提出相应的最低学分要求。

（3）综合素养课

本组课程包括科学研究方法、外语能力、科学写作与报告、科技伦理、学术道德、体育和美育等方面的课程。

要求硕士研究生必修外语类、科学写作与报告类课程。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日、俄、德等）的硕士研究生必修英语二外。

（4）跨学科课

跨学科课应为跨学院并跨一级学科的学科理论或专业理论课程，不含思政、实验、实践、综合素养类课程以及公共课程。

2. 综合实践环节

综合实践环节包括综合实验、学术报告等培养环节。

(1) 综合实验

综合实验是以培养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为目标的培养环节，包括专业实验课程和创新实践项目。旨在通过多元化的实验、创新实践活动，提高理论知识的运用能力和开展研究的实践能力。各培养单位需制定创新实践考核办法（含考核方式及标准等）。硕士研究生需根据学科培养方案、个人兴趣及导师（组）要求，选择不少于 3 学分的专业实验课程或创新实践项目，并通过考核。

(2) 学术报告

学术报告是指选听由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举办的现场/线上学术报告，含北航国际研究生暑期学校和北航研究生学术论坛。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选听学术报告总数不少于 10 次，考核通过者取得 1 学分。

六、学位论文及相关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开展，是研究生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科研工作的过程。通过该过程的综合训练，使研究生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

涉密学位论文执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开题、评阅、答辩与保存管理办法》。

1. 开题报告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主要考查学生运用所学专业开展科学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评估学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研究方案和研究计划的可行性等。各培养单位需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制定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中期检查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目的在于关注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及时给予指导。要求 3 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在入学后第五学期 12 月底前完成中期检查；2.5 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在入学后第四学期 6 月底前完成中期检查；2 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在入学后第四学期 3 月底前完成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培养单位组织公开进行，主要包括：检查课程学分是否满足要求，论文研究的进展情况等。中期检查发现论文研究的主要内容与开题报告不符时，应责令研究生重新开题。对于研究进展严重滞后的学生，应给予警告，并在学位论文答辩时重点审查。

3. 延期申请

在学制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硕士研究生，须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培养。延期申请

须在达到学制年限前至少 1 个月提出，经责任导师同意、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4.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并满足各培养单位具体要求。

七、终止培养

在培养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培养：

1. 因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问题，不宜继续培养者；
2. 因学位论文查重被取消学位申请者；
3. 开题报告两次均不通过者；
4. 超过学制年限但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者；
5.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退学且经责任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者；
6. 由责任导师提出终止培养并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者；
7. 由于其它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

本规定适用于 2023 年（含）以后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若学科培养方案要求高于本规定，按高标准执行。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